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孙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秀丽、李倩玲、余凯

2019年5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 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K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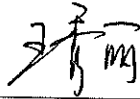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倩玲 

(本页无正文，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秀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u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